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高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结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914104045637120794 (0-1)
法定代表人	陈光宇
地 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山高村北 500 米
行政检查类别 (日常 检查、双随机检查)	日常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 证号)	杜群峰: 410404000013 杨广欣: 410404000065
行政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
行政检查内容	1、防灭火; 2、岗位风险提示; 3、4 项: 机电运输安全 5、硐室设备管理。
行政检查时间	2024-7 - 4 08:48:26——11: 38: 30
行政检查地点	平顶山高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
行政检查结果	1. 充灯房内的消防沙箱中摆放的消防沙袋数量较少, 且 箱体内有少量碎木屑等杂物需清理。 2. 副井底中央电所右侧一临时停工点, 无设置栅栏、警 标。 3. 主、副井贯通工程巷至皮带运输巷中段一处过桥装置 安装不牢固。

	<p>4. 副井运输巷至回风上山巷施工点地段的刮板输送机头缺少一根安全压柱。</p> <p>5. 副井底设备硐室的备用排水泵电机上表面有衣物覆盖。</p>
行政检查机关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 注	